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邱代理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丁風、王委員立德（請假）、鍾委員孟仁

林委員俊良（請假）、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林武宏（代理）、蕭視導錦利（請假）

許總幹事庭郡、王副總幹事朝青、潘組長蕙蕊

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張組長聖、劉主任正元

丁主國耀、陳主任陽能、曾主任哲三

五、主 席：邱代理主任委員 雲儀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辛苦了，12 日投票當天從早到晚忙了一天，使本市選務順暢圓滿，在此致最高謝意。

七、總幹事報告：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於選舉期間督導協助本會選務，使本會在邱主任委員領導下順利圓滿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

（二）97 年 1 月 12 日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

國性公民投票，各區以電腦計票登打票數後直接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於下午 8：53 分完成計票。投票結果基隆市選舉區：1 號游祥耀得 41,709 票、2 號呂貞中得 1,869 票、3 號王醒之得 3,426 票、4 號謝國樑得 98,926 票，由 4 號謝國樑先生當選。

(三) 投票日巡視各投開票選民投票秩序，很順暢無發生排隊擁擠情形。只有一件違規事件是中山區 106 投開票所（中興里）有一位 75 歲朱姓老翁，因不識字，圈選全國不分區選舉票（政黨票）時發現圈選錯誤，向選務人員要求更換選舉票被拒，一氣之下撕毀選舉票，經警方應訊做完筆錄後請示檢察官，因情節輕微飭回。

(三) 今日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與「第 3 案、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表」等資料，依規定於 97 年 1 月 16 日前由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投票日後 7 日內（97 年 1 月 18 日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投開票日晚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自下午 8：25 分起將選舉票及公投票送至本會，直至下午 10：40 分 7 區全部送達。在監察小組委員陳枝松協助下封存於 3 樓保管室。依據選罷法第 57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規定：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依規定至保管期限後銷毀。

(三) 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

選人未當選。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0,672 人，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765 人，得發還保證金之應得票數 28,991。因此候選人謝國樑、游祥耀可退保證金。

(四) 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 1 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

，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如附件一)

(五) 依據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選舉人及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可向本會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本會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受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申請。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本次選舉在競選活動期間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

(二) 選舉當日中山區撕毀選票案，已由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中，俟通知再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提委員會審議。

八、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

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與「第3案、第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表」，請審查。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據以核製當選證書。

二、前揭表冊如附件。

三、摘錄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

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相片二張，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公告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2時45分